

想“直播带货”的中老年人，正在被虚假培训骗局围猎

□ 半月谈记者 赵宇飞 周思宇

直播带货是互联网行业的风口，不法分子却将其视为牟利的“摇钱树”。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机构精心设计直播培训圈套，诱骗不熟悉互联网的中老年人入局，利用其急于赚钱的心态，许之以虚假高利诱惑。不少中老年人在环环相扣的套路下，跌入课程合同陷阱，损失钱财数千元甚至数万元。

花了几千元，啥也没学到

不久前，广东深圳的张华（化名）发现，独居北京的母亲突然不断找自己要钱。仔细一问才知道，母亲从去年年底开始，陆续买了三期“某某学堂”的直播带货培训课。

张华说，妹妹刚考上大学，母亲想多赚点钱补贴家里，听信对方宣传“快速回本赚钱”的话术后交了学费，总共花了6000多元。半月谈记者查阅课程发现，所谓的培训课总是刚起讲就草草结束，每节课仅10多分钟甚至几分钟。“我妈学完还是不知道怎么直播带货，找授课老师追问也没人回复，才发觉上当了。”张华说。

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中老年群体遭遇直播带货培训陷阱的情况较为普遍。多名受害者透露，除了交学费，

“老师”在课上还不断推销剪辑素材和工具。受害者赵倩（化名）说：“宣传时承诺免费使用的视频素材包，实际需要加钱购买，我在诱导下花400多元买了一个剪辑小程序，最后啥也没学会。”

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直播培训”可以发现，相关投诉有1万余条。投诉者普遍反映恶意诱导消费、培训内容与宣传不符、退费难等问题，其中不少受害者是中老年人。“中老年人不熟悉互联网，辨识能力较弱，容易上当。”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杜培说，部分培训机构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资金汇入不同账户，加剧了维权难度。

不少机构以“学员已浏览课程”“课程进度已不满足退费要求”为由，拒绝退费。“到维权时我才明白，为啥他们总催我赶紧看课，我有时没顾得上及时看课，他们就不停打电话催促。”赵倩说。

张华在替母亲维权时，对方也以“课程已学完”为由拒绝退费。她加入了专门针对“某某学堂”的维权群，群内近200名受害者都有类似遭遇，其中大部分是中老年人。

环环相扣的消费陷阱

虚假直播培训如何一步步诱使中老年人深陷其中？半月谈记者在相关

机构暗访发现，其中套路环环相扣。

第一步，高利诱惑。在短视频平台，多家机构以“短时间学会技能”“抓住风口挣钱”等噱头吸引用户，引导用户关注微信公众号，派专人通过私信发送宣传文案，推送“零基础免费实操课”直播链接。

在一堂名为“某某老师弟子班”的免费培训课上，近700人涌入直播间。课程刚开始，“老师”就作出承诺：“教会你们所有短视频直播变现方式，3天就能快速挣钱，10天回本，1个月稳定收入至少6000元，涨粉10万至20万。”“老师”向观众展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短视频平台官方正在下任务、寻找主播，给出6000元底薪加额外提成的诱人薪酬。

半月谈记者暗访多个类似直播间发现，机构的所谓“承诺”贴心诱人，比如声称“包教包会”“课程质量由专家把关”“一个月内达不到效果无条件退款”等。“老师”还分享高龄学员成功案例，“激励”中老年学员们加入“快速赚钱”行列。

第二步，饥饿营销。“已经报名了6个弟子，大家抢最后几个名额！”在“某某老师弟子班”课程最后，“老师”称，自己只“一对一”带10名弟子，且名额需要抢购，“直播间福利价3997元，官方再补贴1000元，仅2997元就可以抢

占珍贵席位”。

为了让中老年人更快上当，此类机构在售卖课程时，会在直播间评论区直接贴出机构工作人员的企业微信二维码，扫描后，“老师”会“贴心”引导观众打开支付链接缴费报名。

第三步，合同陷阱。在“某某老师弟子班”课后，半月谈记者尝试同报名“老师”沟通，对方为引诱记者付款，“许诺”以1997元的“最低门槛价”售卖课程，并称“后续赚不了再补差价”。半月谈记者询问合同细节，对方以“公司隐私”为由拒绝提供。反复追问下，对方发来一份缺少甲方机构名称和公司公章的在线文档表单，直播间里所承诺的一些服务也不在其中了。

该“合同”的“退款条款”指出，乙方报名后，即获得所报名课程的学习资料或视频后，则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除甲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充分的正当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请退款。

法律人士分析，按照此“合同”约定，甲方义务仅包括提供视频产品，未作出任何学习收效和观看收效的承诺，消费者几乎无权以经营者未依照“合同”履行义务为由要求退款。

提高维权意识，加大打击力度

受访法律专家认为，此类虚假直播培训虚构盈利前景，诱使中老年人缴纳培训费用，可能构成民事欺诈，情节严重的，还涉嫌刑事诈骗。近期，上海、天津等地警方已开始查处打击非法直播带货培训机构。

重庆市委党校教授方旭说，此类作案团伙利用老年人鉴别能力不足的特点，将他们从大平台引流到私域，以致脱离平台的保护与监管。许多人发现被骗后，害怕给家人添麻烦，又担心被取笑或说教，选择忍气吞声，放弃维权。

此外，知识付费有其特殊性，培训内容是否注水往往不易界定。杜培说，界定的主要依据是机构在宣传阶段是否作出虚假承诺，而机构往往采取直播形式宣传引流，不少中老年人缺少留存证据的意识，造成后期维权困难。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季立刚建议，消费者要警惕带有引诱性质的宣传语，并注意留存证据，如果不幸被骗，应主动求助消费者权益协会等机构。相关监管部门要用好用足市场准入、行政指导、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并加强联合执法，依法重罚相关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坚决斩断虚假直播带货培训利益链。

（参与采写：杨芊叶）

女子发布短视频泄露住址 两男子“上门”敲诈勒索

河北法治报讯（王海波）女子在短视频平台晒日常生活，无意中泄露了自己的家庭住址，竟引来不法分子“上门”敲诈勒索。日前，潜逃的犯罪嫌疑人钱某被抓获后，被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赵某与钱某是多年好友，两人无正式工作，整日游手好闲，厮混在一起，且均有多次违法犯罪前科。2023年，因手头拮据，两人琢磨着想挣点“快钱”。在某天刷短视频时，他们发现同城一长相漂亮的女子频繁在网络上发布自己的日常生活短视频。

通过观察该女子晒日常生活的视频背景，二人推测出了该女子居住的小区，又通过进一步比对分析，推测出了该女子所在的具体住址，便预谋敲诈该女子一笔。当晚，二人蹲守在该女子家门口，待女子下班回家后，二人冒充修水管的工人，谎称水管漏水，要上门维修，骗该女子开门。二人进入女子住所后，胁迫其拍摄不雅视频，事后更是威胁女子不要报警，随后扬长而去。二人走后，女子立即报警。次日，赵某与钱某打电话向该女子索要钱财，威胁其如不答

应就将不雅视频发到网络平台上。女子随即向民警汇报，后民警蹲守在二人指定的交钱地点实施抓捕，将赵某抓获归案，钱某在逃。

后公安机关将赵某移送起诉至磁县检察院。磁县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赵某提起公诉。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今年6月12日，在逃的钱某被抓获归案后，磁县检察院对其作出批捕决定。

检察官提醒：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或者直播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要随意暴露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以防不法分子惦记。此外，对于独居者，尤其是女性，要提高警惕，不要随意给陌生人开门，不要轻信他人，避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社区矫正不守规 私自外出被警告

河北法治报讯（葛梦忱）一社区矫正人员在社矫期间多次私自外出，不听劝戒，结果受到警告处理。

赵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0月13日，被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其在竞秀区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不按规定报告情况，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离开居住地。监管工作人员及时对赵某某进行电话劝戒，其仍拒绝按时返回居住地。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在日常检察工作中发现这一情况，经审查认为，赵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不按规定汇报当日活动情况，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其行为违反了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遂督促竞秀区司法局对其进行警告处理。之后，竞秀区司法局对赵某某给予警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管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第二十八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依照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考核奖惩。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表现突出的，应当给予表扬。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警告：（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二）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十日的；（三）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较重的；（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五）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训诫，仍不改正的；（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较重的。

检察官提醒：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遵纪守法，真诚悔罪。对无视法律心存侥幸或者监管难度较大的社区矫正对象，司法所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会根据其违反的事实和情节，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需封闭占用开越路与新华东道交口西南角，施工围挡面积约500平方米。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签署的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原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所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

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基准日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金金额（万元）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
| 1 | 河北省泰康医药公司（原石家庄市医药供销公司） | 一九九六年华信字第960106号；04020205-1999年（中华）字0110号 | 利息1581.87277 |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制药厂） | 石家庄市新华制药厂签署编号为1996年华信字第960106号。 |
| 2 | 石家庄升之泰贸易有限公司 | 0040200233-2014年（赞皇）字0036号 | 1800.00 | 马少辉；卜运章、白金彦；牛贵宾、岳习恩 | 马少辉签署编号为0040200233-2014年赞皇（抵）字0058号；卜运章、白金彦签署编号为升之泰2014年1号；牛贵宾、岳习恩签署编号为升之泰2014年2号 |
| 3 | 河北伟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0040200010-2014年（桥西）字0149号 | 1176.967249 | 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张杏芳、张建雷；郭俊芳、郭志强；郭唯伟 | 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49-1号；张杏芳、张建雷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49-2号；郭俊芳、郭志强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49-3号；郭唯伟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49-4号 |
| 4 | 石家庄丰园承物资有限公司 | 0040200010-2014年（桥西）字0128号 | 1151.02753 | 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康建合、吕金素；吕金旗、王韶源 | 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28-1号；康建合、吕金素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28-2号；吕金旗、王韶源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28-3号 |
| 5 | 石家庄乐强物资有限公司 | 0040200010-2014年（桥西）字0165号 | 788.723293 | 王永强、张艳洁；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 | 王永强、张艳洁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65-1号；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65-2号 |
| 6 | 石家庄市顺鑫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0040200010-2014年（桥西）字0152号 | 794.69716 | 路凯、纪雅琼；鲁正军、刘彦平；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 | 路凯、纪雅琼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52-2号；鲁正军、刘彦平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52-1号；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桥西（保）字0152-3号 |
| 7 | 石家庄时运钢花商贸有限公司 | 0040200010-2014年（桥西）字0116号；0040200010-2015（展）字0017号 | 1253.17074 | 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朱新成、张秀丽；张艳胜、刘胜男；李永亮 | 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保）字0116号-1；朱新成、张秀丽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保）字0116号-2；张艳胜、刘胜男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保）字0116号-3；李永亮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5年（保）字0017号 |
| 8 | 石家庄世纪华丰物资有限公司 | 0040200010-2014年（桥西）字0144号 | 625.252164 | 靳利军、李素贞；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 | 靳利军、李素贞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保）字0144号-1；河北顺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40200010-2014年（保）字0144号-2 |

注：至实际还款之日，我公司将依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先生 张翠萍 联系电话：0311-89863268、89863283 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7月2日